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286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陳俊賢 原住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2鄰竹門巷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01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1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75,0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禰惠儀，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銘僑，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民事聲明暨陳報狀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20,000元，按銀行定儲利率指數1.59%加週年利率8.4%計算（合計週年利率為9.99%），嗣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

01 日起，按調整後之週年利率計算。詎被告僅繳至113年7月7
02 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8 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歷年渣
09 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
10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1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
12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6,700元	
25 合 計	6,70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31 書記官 陳韻宇